

证券代码：871951 证券简称：左岸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董事万晓春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4票通过。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内部信息公示平台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

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董事万晓春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 4 票通过。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12 月 8 日及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及名单进行了审核，分别出具并披露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和〈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16,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无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00 元。

###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12月26日
2. 授予价格：5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26人
5. 拟授予数量：516,000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万晓春	董事兼运 营负责人	105,000	3.87%	0.33%
2	王晓宇	董事会秘 书兼财务 负责人	50,000	1.84%	0.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5,000	5.71%	0.49%
二、核心员工					
1	任二涛	核心员工	30,000	1.11%	0.09%
2	董玉凤	核心员工	30,000	1.11%	0.09%
3	王丁鑫	核心员工	30,000	1.11%	0.09%

4	刘林海	核心员工	30,000	1.11%	0.09%
5	李万年	核心员工	25,000	0.92%	0.08%
6	谷光强	核心员工	25,000	0.92%	0.08%
7	胡昇	核心员工	15,000	0.55%	0.05%
8	张祥英	核心员工	16,000	0.59%	0.05%
9	邱波	核心员工	10,000	0.37%	0.03%
10	曹娅	核心员工	10,000	0.37%	0.03%
11	王涛	核心员工	10,000	0.37%	0.03%
12	李贵飞	核心员工	10,000	0.37%	0.03%
13	张叶清	核心员工	10,000	0.37%	0.03%
14	严耄	核心员工	10,000	0.37%	0.03%
15	李双	核心员工	10,000	0.37%	0.03%
16	周玉林	核心员工	10,000	0.37%	0.03%
17	郝永攀	核心员工	10,000	0.37%	0.03%
18	谭桂华	核心员工	10,000	0.37%	0.03%
19	周亮	核心员工	10,000	0.37%	0.03%
20	代前均	核心员工	10,000	0.37%	0.03%
21	褚明坤	核心员工	10,000	0.37%	0.03%
22	唐皓	核心员工	10,000	0.37%	0.03%
23	李瑜	核心员工	10,000	0.37%	0.03%
24	马利英	核心员工	10,000	0.37%	0.03%
核心员工小计			361,000	13.31%	1.14%
合计			516,000	19.02%	1.63%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 解除限售要求

#####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二） 解除限售条件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p>1、如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0%，但未达到 5.00%，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p> <p>2、如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但未达到 6.00%，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p> <p>3、如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0%，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p>
第二次解除限售	<p>1、如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16%，但未达到 10.25%，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p> <p>2、如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5%，但未达到 12.36%，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p> <p>3、如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36%，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p>

上述“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D”六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到“A”、“B+”或“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如果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B-”、

“C”或“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五、 缴款安排

###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年12月26日

缴款截止日：2023年12月28日

###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123913053610118

账号：123913053610118

###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廖彩雪

电话：023-67399901

传真：023-67399901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3幢(22层1号)

##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16,000股。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2,580,000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和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3年12月授予，则2023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股)	需摊销的 总费用 (元)	2023年 度 (元)	2024年 度 (元)	2025年 度 (元)	2026年 度 (元)	2027年 度 (元)
----	-----------	--------------------	-------------------	-------------------	-------------------	-------------------	-------------------

限制性股票	516,000	2,580,000	161,250	1,827,500	591,250	-	-
-------	---------	-----------	---------	-----------	---------	---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